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通税稽一公〔2024〕41号

南通招冬贸易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开展税务检查，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企业注册经营地址虚假等原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告送达相关文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告送达纳税人清单2024-41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文书类型	文书编号
1	91320600MA231F0J5C	南通招冬贸易有限公司	赵云	南通市崇川区深南路9号万达广场6幢2019室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税稽一罚(2024)115号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税稽一罚〔2024〕115号

南通招冬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600MA231F0J5C）

经我局（所）对你单位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发票协查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单位2020年11月30日开具2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开封市舜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10212MA9F85EB31），发票代码3200201130，发票号码48187979-48188003，货物名称：挖掘机、搅拌机、装载机等，金额合计2321681.39元，税额合计301818.61元，价税合计2623500元，定性为虚开发票。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发函稽查局的委托协查证据 2、涉税事项电话查询记录单 3、实地调查材料及银行资金流水 4、送达公告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款100000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100,000.00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崇川区税务局缴纳

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南通招冬贸易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本单位将于近期公开本次行政处罚信息，并可能逐级推送至“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级政府部门信用网站。公示期间将可能对你单位造成一定影响。

二、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积极帮助并指导你单位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信用修复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联系电话：0513-81589658。

三、我省所有线上线下信用修复及培训均为公益性质，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勿相信不良第三方机构误导，造成不必要损失。

四、如有需要，可扫下列二维码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及修复流程。

“信用中国”网



信用修复办理页面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印章）

2024年10月31日

